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股票期权登记前，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47 人调整为 23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72 万份调整为 1447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325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789,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具体调整内容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7.55-0.035=7.51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